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梁嘉旭律師

　　邱培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謨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質借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